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506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■。

被执行人：羌■■，男，1976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任■■，女，1975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羌■■、任■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羌■■、任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(2019)沪杨证执行字第424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羌■■、任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晚町路99弄216号301室房屋。现首查封法院将该房屋处置权移送本院行使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羌■■■、任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晚町路 99 弄 216 号 3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俞海斌
审	判	员	胡汇哲
审	判	员	金联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钱 昕